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14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富利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融资和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月4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1.99%	2,664	5,000	4.65%	否	否
	烟台富利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70%	72.30%	44,485	60,000	55.83%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浙江福智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77.78%	66.98%	0	5,000	4.65%	否	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注:

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富利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07558666U

(2)成立时间:2014年7月18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5)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智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BX5QLC70

(2)成立时间:2022年9月9日

(3)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020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1号203室-020

(5)法定代表人:聂胜

(6)注册资本:9,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装卸搬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7.78%,海南圣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1.11%,汪冬明持股1.11%。

3、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Q

(2)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3)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4)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迟富轶持股30%。

(二)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8,886.37	5,391.40	3,494.97	7,102.72	-1,187.77
2	浙江福智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902.30	926.69	975.61	-	-124.39
3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211.11	27,004.83	20,206.28	34,627.14	62.1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85.23	7,548.66	2,936.57	6,955.90	-542.50
2	浙江福智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836.73	1,900.18	936.55	522.87	-51.52
3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229.25	52,221.21	20,008.05	28,616.65	-89.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进行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有利于提高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1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0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

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在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随着销售结算和经营积累,公司持有大量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以商业汇票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票据池业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汇进行结算,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或降低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汇。

●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5、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公司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2024年1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二批次):8.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批次):7.76元/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二批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65)。

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7)。

8、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二批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0万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2024年1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二批次):8.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第二批次):1人

4、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批次):7.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1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1人)		8.00	2.27%	0.04%
合计		8.00	2.27%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8.00万股,预留授予人数(第二批次)1人。本次授予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